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相应予以调整，回购价格7.9625元/股调整为7.9425元/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2、2015年4月2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5年4月29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056万股，授予日

为2015年4月29日，授予价格为16.025元/股，授予对象为81名。上述股份于2015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1名股权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股权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锁的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1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16年4月1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1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28,196万股变更为56,392万股；又因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减至56,364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96万股调整为1,964万股。

9、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应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4万股，回购价格为7.962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将于2016年4月29日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16年5月19日上市流通。

10、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24.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截止目前，上述24.7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

11、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将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届满，第二次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 7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4.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上市流通。

二、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者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或增发的价格； n 为配股或增发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36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拟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P_0 - V = 7.9625 - 0.02 = 7.9425$ （元/股）

三、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5名股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4.7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7.9625元/股。因2016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9425元/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9425元/股。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9425元/股。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系依据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本次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履行了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内部批准程序。

国民技术尚需就本次调整相关事宜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